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390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吳宗翰

吳珮瑜

吳佩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夫妻關係，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因腦出血併肢體功能障礙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，聲請宣告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甲○○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，應受監護宣告：

01 1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02 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03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04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05 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6 2、經查，聲請人丙○○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供同意書、
0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4年3月14日診斷證明
08 書、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等件為憑。又甲○○之心神狀況
09 經鑑定結果略以：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」、「意思
10 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：完全不能」、「預後及回
11 復之可能性：無恢復可能性」、「建議為監護之宣告」等
12 情，此有板橋中興醫院114年5月12日馮德誠醫師所出具之精
13 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足認甲○○確
14 因前開事由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
15 之效果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甲○○
16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7 (二)選定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
18 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19 1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
20 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
21 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
22 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
23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
24 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
25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
26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
27 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
28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
29 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
30 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31 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

01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
02 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2、查丙○○與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係夫妻關係，願擔任甲○○
04 之監護人，且為親屬同意等情，有上揭戶籍謄本、同意書等
05 件存卷可憑。本院審酌丙○○與甲○○間為夫妻關係，且有
06 意願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是由丙○○任監護人，符合甲○○
07 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，選定丙○○
08 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另審酌乙○○為甲○○之子，其有意願
09 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經親屬同意，爰併依上揭規
10 定，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1 三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
12 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
13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
14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
15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
16 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
17 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
18 為。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以丙○○任
19 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
20 開始時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財產，應會同乙○○於
21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2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沈伯麒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29 書記官 許怡雅